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中府办发〔2023〕8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抗旱预案（试行）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抗旱预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乐山市市中区抗旱预案 (试行)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工作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6
2. 抗旱抢险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15
2.3 专项工作组.....	15
2.4 应急联动机制.....	19
3. 基本情况.....	20
3.1 自然地理特征.....	20
3.2 抗旱能力建设.....	22
4. 抗旱工作措施.....	23
4.1 监测预报预警.....	23
4.2 工程巡查抢护.....	25
5. 抗旱预案.....	27
5.1 四级抗旱预案（轻度干旱）.....	27
5.2 三级抗旱预案（中度干旱）.....	28
5.3 二级抗旱预案（严重干旱）.....	30
5.4 一级抗旱预案（特大干旱）.....	31
6. 保障措施.....	33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3
6.2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34
6.3 应急队伍保障.....	34
6.4 交通运输保障.....	35
6.5 供电保障.....	35
6.6 医疗卫生保障.....	36
6.7 治安保障.....	36
6.8 物资保障.....	36
6.9 资金保障.....	37
6.10 社会动员保障.....	38
6.11 技术保障.....	38
6.12 紧急征用.....	39
6.13 监督检查.....	39
7. 抗旱效果评价与善后工作.....	40
7.1 抗旱效果评价.....	40
7.2 抗旱善后工作.....	40
8. 附则.....	41
8.1 预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41
8.2 名词解释.....	41
8.3 预案解释.....	4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市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

1.3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

(2)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

(3) 《旱灾损失与抗旱效益计算办法(试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报旱制度》《抗旱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

(4) 《乐山市市中区减灾规划(2015—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统计年鉴(2022)》等。

(5) 《乐山市市中区水资源开发总体规划报告》《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等。

2. 抗旱抢险组织体系及职责

严格落实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抗旱救灾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抗旱抢险能力。

2.1 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设立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1.1 组织机构

区防指由总指挥、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有关成员单位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区政府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分管水务的副区长负责日常工作。

第一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武警乐山支队执勤一大队乐山中队中队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新闻办、武警乐山支队执勤一大队乐山中队、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容管理局、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市交警支队大佛景区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嘉州供电中心、乐山电信市中区分公司、乐山移动嘉州公司、乐山联通市中区分公司等单位为区防指成员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镇（街道）设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区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社区）设防汛抗旱工作小组，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责任人，在镇（街道）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大中型企业，应组建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1.2 工作职责

2.1.2.1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抗旱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建立健全抗旱责任落实，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晰、配合紧密的职责体系，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同、无缝衔接的“抗救”一体化格局，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做好抗旱工作。

(4) 督促指导工程治理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完善抗旱体系，提升全区防灾减灾能力；督促指导做好思想、责任、措施落实等旱前准备工作；早期组织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

(5) 督促指导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用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及时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或影响较大的旱情相关信息。指导镇（街道）对未达到响应级别的抗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指挥重大旱灾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特别重大旱灾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省、市工作组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 建立完善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8) 完成市防指、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2 区防指领导职责

总指挥：担任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行政责任人，全面领导、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防汛抗旱工作负总责。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区长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分管水务的副区长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一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

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和民兵、协调驻区解放军和入区支援部队开展防汛抗旱行动。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常务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负责区防办工作。区水务局局长统筹“防”和“治”，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区应急局局长统筹“救”，协同做好“防”和“治”相关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其他任务。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工作分工和总指挥、指挥长的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1.2.3 区防办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镇（街道）防指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各级防指的工作部署情况。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

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防汛抗旱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负责本级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并公示。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督导检

查工作。

组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工作；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旱情灾情。

统筹防汛抗旱宣传和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发布区委、区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旱情和抗旱动态等。

负责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简报编印、档案管理等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4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是区防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全区抗旱减灾工作，并认真完成区防指临时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任务。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抗旱抢险、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及执行其他重大抗旱任务。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水务局：会同区应急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旱灾防治工作；负责统筹未启动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旱灾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对一般旱灾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承担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协助编制完善市中区抗旱应急预案；负责落实综

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旱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协助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要做好抗旱水源管理工作及骨干水源工程的供水调配，重点保证人饮供水需求，同时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抗旱服务队流动抗旱提水机具调配和服务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局：会同区水务局共同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旱灾应对处置工作；负责旱灾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镇（街道）对一般旱灾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全区旱灾防治工作；负责编制完善市中区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旱灾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提交区防办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筹调度全区抗旱物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水利工程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负责指导协调因旱情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指导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指导。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抗旱重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抗旱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乐山支队执勤一大队乐山中队：负责抢险，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以及其他重大抗旱任务。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抗旱建设项目，积极争取将重大抗旱工程建设纳入上级基建计划；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调运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粮食及帐篷、棉被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供给。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电力企业的运行安全，按照市、区防指调度指令协调并结合市中区电力保障供应，保障抗旱调度命令的顺利执行，负责抗旱、抢险救灾的煤、电、成品油的紧急调度。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抗旱减灾工作和校区的抗旱安全，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好灾区的社会治安，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及时下拨上级抗旱补助资金。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抗旱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区农业旱灾信息，指导全区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的抗旱安全、牲畜生存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定期向区防办报告受旱地区农作物受旱面积及受旱程度，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同时做好救灾保种的储备工作，以备灾害升级后的改种或换种，做好农业机械的技术状况检验和机具维修等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商超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工作，及时反馈生活物资信息，配合做好商超生活物资的紧急调拨。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文化旅游行业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协助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景点抗旱减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抗旱减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市容管理局：负责运送生活保障用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减灾工作。

乐山电信市中区分公司、乐山移动嘉州公司、乐山联通市中区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负责预警信息的短信推送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嘉州供电中心：负责所辖水电站抗旱电力调度运行、所属电力设施运维保障等工作，协助指导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执行抗旱调度指令。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抗旱抢险救援。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旱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街道）防指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抗旱工作。

2.3 专项工作组

区防指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执行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武警乐山支队执勤一大队乐山中队、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相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3）技术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岷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旱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4）通信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嘉州供电中心、乐山电信市中区分公司、乐山移动嘉州分公司、乐山联通市中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通信等设施。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市交警支队大佛景区大队、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

资、设备。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6）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旱灾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7）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织调拨救灾款物；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8）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医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

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旱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它任务。

（9）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武警乐山支队执勤一大队乐山中队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2.4 应急联动机制

当区境内发生旱灾时，各镇（街道）和区级各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办（区应急局、区水务局）报告，并由区防办整

理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抄送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同时，通告区防指成员单位，由区防指统一组织抗旱抢险。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乐山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各抗旱专业预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 基本情况

3.1 自然地理特征

3.1.1 概况

市中区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是乐山市政府的所在地，乐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介于东经 $103^{\circ} 32' 05''$ 至 $103^{\circ} 59' 35''$ ，北纬 $29^{\circ} 33' 10''$ 至 $29^{\circ} 45' 45''$ 之间，海拔高程 360—718.8 米，辖 5 个街道，11 个镇，区域面积 825 平方公里，耕地 25.18 万亩，常住人口约 83.2 万人。

市中区境内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三江汇流，“三江、七河”形成天然的水网，周边由浅山、丘陵环绕，总体地形由西北向东南方向倾斜，一级台地为冲积平坝，为砂壤土，农作物以水稻、小麦、油菜、经济作物为主。山丘区多为红色砂壤土（俗称乐山小土）、部分地区为红色粘土（俗称乐山大土），农作物以水稻、旱地经济作物为主，山岭多为树木、竹林，绿化率较高。

在降水上，本区呈现冬春少，夏洪涝秋绵雨，由西南向东北逐步减少的情形，因而具有冬干春旱，夏洪秋涝，先旱后洪，洪后又旱，旱洪交错的特点，直接影响人畜饮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

的安全。

3.1.2 气象特征

市中区属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冬季霜雪少、无霜期长达 300 余天，雨量充沛、年际变化大，具有冬干春旱、夏洪秋涝、旱洪交错的特征，局部地区时有风灾、冰雹危害。

区境内降水分布不均，地域趋势是由西向东、由南向北逐步减少，西南高达 1300—1400 毫米，东北最少只有 1100 毫米。由于时空分布不均，常出现冬干春旱、夏洪秋涝、旱洪交错（先旱后洪、洪后又旱）的气候。根据 1971—2008 年 38 年的资料，年最大降水量为 1948.8 毫米（1975 年），最小为 787.2 毫米（2006 年），最大年为最小年的 2.48 倍。

3.1.3 历史旱灾情况

我区虽然有降水丰沛和水热同季的农业气候条件和资源，但水量的分配与农业生产需求之间仍存在时空上的矛盾，再加上降水本身具有随机性特点，使农作物水分供应失调，即成为干旱。

建国后，乐山建立了气象观测台（站），从 1951 年开始有了气象观测数据资料。由乐山市气象台提供的 1951—2022 年的旱情统计资料和气温、降水、蒸发等观测资料。

根据 1951—2022 年的旱情统计资料分析，我区旱情大约相隔 2 年出现一回。在 72 年中，春旱发生机率如下：轻度春旱出现 5

年，机率 6.9%；中度春旱出现 1 年，机率 1.4%；严重春旱出现 11 年，机率 15.3%；特大春旱出现 6 年，机率 8.3%。夏旱发生年机率如下：中度夏旱出现 2 年，机率 2.8%；严重夏旱出现 10 年，机率 13.9%；特大夏旱出现 10 年，机率 13.9%。特大伏旱出现 1 年，机率 1.4%（见表 1）。

表 1

1951 年—2022 年旱灾统计分析表

名 称	春 旱				夏 旱				伏旱
	轻度	中度	严重	特大	轻度	中度	严重	特大	特大
干旱发生年数	5	1	11	6		2	10	10	1
出现机率 (%)	6.9	1.4	15.3	8.3		2.8	13.8	13.8	1.4

3.2 抗旱能力建设

3.2.1 干旱等级划分

根据国家防总印发的《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农业干旱按类型分为春、夏、伏、秋旱和冬干等，按程度划分为四级，即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

3.2.2 干旱等级评价

旱情从发生到形成旱灾是一个渐变的过程，由小到大，由轻到重，按照各时段的旱情旱灾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因此，根据受旱范围，受旱程度和旱情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确定为四、三、二、一级四种抗旱等级，对应于轻度干旱、中度干

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抗旱工作随着旱情等级的变化，指导方针和措施也随着旱情等级的变化而调整，中度干旱发生前，实行全面抗、全面保、力争抗旱夺丰收。严重干旱出现后，实行全面抗、重点保，力争减少旱灾损失。

根据历史统计资料分析，全区严重旱情发生在岷东丘陵区，包括土主、白马、剑峰、青平、茅桥等镇和大佛街道丘陵区，特别干旱的有白马、剑峰等镇。其次，严重旱情也发生在岷西丘陵区，该区位于岷江以西，大渡河、青衣江两岸的丘陵地带，包括悦来、棉竹、通江丘陵区、苏稽、水口、平兴等镇（街道）。该区严重干旱区通常发生在悦来、平兴等镇。

三江平坝区，该区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的冲积平坝为一个区，包括通江、牟子、大佛、水口、苏稽、棉竹、悦来等镇（街道）的平坝地区，属于中度干旱区。旱情常发生在苏稽、棉竹、悦来等镇的台地。

4. 抗旱工作措施

4.1 监测预报预警

4.1.1 雨情监测

乐山市市中区境内岷江流域内有雨情监测点共 61 个，其中气象局 26 个，水务局 17 个，水文局 18 个，全部为自动监测站点，监测点位与责任单位一一对应，具体情况见下表 2。

表 2

乐山市中区境内雨情监测站情况表

气象局		水务局		水文局	
序号	站点	序号	站点	序号	站点
1	牟子关子门堰气象观测站	1	土主铁牛村站	1	乌尤寺
2	安谷泊滩气象观测站	2	临江镇政府站	2	苏稽
3	剑峰国家气象观测站	3	苏稽程扁村站	3	棉竹
4	凌云山珍水库气象观测站	4	临江镇政府站	4	石龙
5	棉竹气象观测站	5	土主镇政府	5	白杨坳
6	白马胜利水库气象观测站	6	剑峰镇政府	6	罗汉
7	临江气象观测站	7	杨坪水库	7	剑峰
8	清风气象观测站	8	平兴镇	8	六支角
9	平兴平兴村气象观测站	9	水口镇	9	土主
10	安谷大龙气象观测站	10	九峰镇	10	青河
11	茅桥气象观测站	11	棉竹镇	11	鹤桥
12	普仁普仁村气象观测站	12	茅桥镇	12	泥溪
13	全福龙头沟水库气象观测站	13	杨湾乡	13	竹公溪
14	石龙平和气象观测站	14	大渡河大桥	14	全福

气象局		水务局		水文局	
序号	站点	序号	站点	序号	站点
15	关庙两河口电站气象观测站	15	肖公嘴	15	肖公嘴
16	童家板塘水库气象观测站	16	悦来乡	16	通江
17	杨湾牛头堰气象观测站	17	关庙乡	17	黑桥
18	苏稽气象观测站			18	肖坝
19	石龙气象观测站				
20	九峰明月气象观测站				
21	罗汉气象观测站				
22	水口谢村气象观测站				
23	迎阳气象观测站				
24	通江檀木嘴气象观测站				
25	九龙气象观测站				
26	土主红花气象观测站				

4.1.2 气象预报预警

四川省气象局、乐山市气象局根据卫星云图、气象雷达针对可能发生在岷江上游以及中游的重大灾害性天气发出预警信号，并发布降雨量预报。

乐山市气象局根据气象（雨量）监测站的实时降雨数据公布降雨实况，滚动发布预警预报。

4.2 工程巡查抢护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必须在坚持日常管理监测的基础上，加强汛期特别是在发生暴雨期间，及时发现并尽快把抗旱工程的隐患和险情消灭在萌芽阶段，以确保工程安全。

4.2.1 巡视检查

4.2.1.1 巡查要求

1. 巡视检查人员必须挑选熟悉抗旱情况，责任心强，有防汛抗旱抢险经验的人担任，编好班组，力求固定。

2. 巡视检查工作要做到统一领导，分段分项负责。在确定检查内容、路线及检查时间（或次数），把任务分解到班组，落实到人。

3. 巡视检查人员要按照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格应统一规定）。当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录时间、部位、险情和绘出草图，同时记录水位和气象等有关资料，必要时应测图、摄影或录像，并即时采取应急措施，上报主管部门。

4.2.1.2 巡视检查范围及内容

堤防检查堤顶、堤坡、堤脚有无裂缝、坍塌、滑坡、陷坑、浪坎等险情发生；堤坝背水坡脚附近或较远积水坑有无泡泉（翻沙鼓水）现象；迎水坡砌护工程有无裂缝损坏、崩塌，退水时临水边坡有无裂缝、滑坡，特别是沿堤闸涵有无裂缝、位移、滑动、

闸孔或基础漏水、运行是否正常等。巡视力量按堤段闸涵险夷情况配备：对重点险工险段，包括原有和近期发现并已处理的，尤应加强巡视。要求做到全线巡视，重点加强；水库检查上下游坝坡是否除杂，有无变形、沉陷、脱坡，下游坝坡是否存在散渗，坝脚有无漏水现象，溢洪道进口是否存在违规建子埂、拦渔网，有无泄洪障碍物，输水管启闭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有无维护保养，沟渠是否畅通等；石河堰闸涵检查有无裂缝、位移、滑动、闸孔或基础漏水、运行是否正常等。

5. 抗旱预案

5.1 四级抗旱预案（轻度干旱）

全区连续 2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0%—30%，旱情已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启动四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全面主动抗旱，确保城乡经济发展。

（2）组织措施

①加强旱情监测和通报，充分利用市气象局提供的有关数据，及时提出旱灾程度及抗旱措施，由区防指发布旱情通报，主要内容有降雨量、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农作物受旱程度、河道来水及塘库蓄水，以及旱情发展趋势等。

②区防指发布抗旱工作通知，并提出抗旱的具体要求，同时向区政府提交抗旱决策和建议。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及抗旱

动态。

（3）工作措施

抗轻度干旱的工作重点：一是抓好塘库蓄水保水，提灌站机、泵维修，各级渠道整修，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为抗御中度干旱做好准备。二是调整种植结构和农作物种植布局，大力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各受旱镇（街道）按下列具体措施执行：

各骨干水利工程灌区及其它有蓄水能力的小型灌区，在保证防汛安全的条件下，尽可能多蓄水，旱引（提）水，千方百计拦蓄地表水。灌区内的塘、库、堰，在灌溉用水不太紧张时，要抓住有利时段，尽量多蓄水，满足严重干旱时的用水。灌区抗旱灌溉任务大，河道水源有限，要提早对渠道进行整修，加强管理，提前做好抽水前的准备工作。特别是用水计划、机泵维修、渠道清淤，确保按计划抽水抗旱灌溉。

无水源地区要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具体措施：

一是减少水份消耗：①地膜覆盖；② 秸秆覆盖；③喷施抗旱新产品；④推广耐旱良种。

二是建设集雨节灌工程，解决大牲畜的饮水困难及部分林果抗旱用水。

5.2 三级抗旱预案（中度干旱）

全区连续 3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50%，旱情已对农作物造成了一定影响。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中度干旱，在已启动四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三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城乡抗旱统筹安排，全面主动抗旱，减少干旱灾害损失。

（2）组织措施：

①区防指发布抗旱救灾通知，提出抗旱对策和具体要求；

②区防指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各镇（街道）抗旱工作；

③区防指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现场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抗旱职责，负责搞好抗旱服务工作；

④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向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申请抗旱经费。

（3）工作措施：

抗中度干旱的工作重点，一是发挥现有水利设施的抗旱作用和继续蓄水，为抗御严重干旱作好准备。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水资源短缺严重性的认识。通过对全区旱情的宣传，进一步增强水危机意识，增强做好抗旱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充分利用水利设施，认真实施用水调度计划，科学地用好水、管好水。水库灌区在做好蓄水工作的同时，立即投入抗旱灌溉；要发挥深井抽水、提灌等电力灌溉抗旱作用；抗旱服务队投入抗旱，启动所有抗旱设备，发挥灵活机动的作用，服务于旱区，积极解决旱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区水务局等部门配合市气象局适

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要强化节水灌溉意识，采取节约用水措施。工业和城镇用水部门要做好节水工作，加强水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供水水源水质降低，确保城乡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

5.3 二级抗旱预案（严重干旱）

全区大面积连续 4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严重干旱，在已启动三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二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城乡全面抗旱，水源统筹安排，确保城乡生活用水和重点行业用水。

（2）组织措施

①区防指发布抗旱救灾紧急通知，召开会议全面安排抗旱救灾工作。

②区防指派出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各级抗旱工作。

（3）工作措施：严重干旱抗旱工作的重点是挖掘水源和水资源优化配置，为防御特大干旱做好准备，挖掘水源途径，首先要正确处理好抗旱与防汛的关系，在确保塘库度汛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多蓄水，控制水位既要考虑工农业及城乡生活需求，又要根据工程安全、天气情况，明确不同时期的重点，确定一个动态区间值，取得一个动态平衡。所有水库要根据多年控制、运行资

料，总结分析最佳控制运行方案，制定新的拦水、蓄水办法，科学合理多蓄水，尽量少泄水；灌区内塘库应抓住有利时期，做好非灌溉时期的蓄水，充分发挥调蓄功能，增加可利用水资源量。要大力开展节水灌溉，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

各旱区有水源的溪沟、河道设置临时抽水泵，临时性打井、挖泉、建蓄水池，临时在溪沟、河道拦截水等；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对饮水发生严重困难的地方实行人工送水，充分利用抗旱服务队设备提水抗旱。凡是水源有余的，都应在统一调配下，实施抗旱用水计划。

5.4 一级抗旱预案（特大干旱）

全区大面积在连续 60 天以上无有效降雨，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旱地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改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严重影响。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已发生特大干旱，在启动二级抗旱预案的基础上，启动一级抗旱预案。

（1）工作方针：全社会、城乡全面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限制、关停高耗水行业及企业用水，确保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组织措施

①区防指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一要严明抗旱纪律，实行地方行政首长

责任制，服从统一指挥，确保政令畅通。二要落实抗旱救灾任务，立即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三是区防办及时调查受灾程度及损失，并汇总上报区防指，为上级政府抗旱救灾提供决策依据。

②区防指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加强协商，分阶段提出抗旱救灾方案，报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

③由区防指指挥长带队，各成员单位参与，组成工作小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情况，争取省、市对抗旱救灾工作的大力支持。

④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定期和不定期通报旱情、灾情及抗旱救灾的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积极鼓励旱区群众抗旱自救，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工作措施：特大干旱的工作重点是如何将有限的水资源充分利用和继续挖掘地下水源。

抓好中、小型灌区的供水调度工作，采取蓄、引、提、调并举的办法，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所有蓄水工程都要严格按照控制运行办法调度运行，对现有的水源加强管理。其次是对无水可放的水库，但尚有死库容可以利用的，区防指要组织做好流动机具维修、调配，大力支持旱区临时安装机、泵抽取一定死库容水抗旱救灾。所有灌区都要加强节水工作，要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用水的潜力，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喷灌、微灌。要强化城市节水工作，工业用水只能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

必须品的生产用水，停止或限制造纸、酿造等高耗水行业和严重污染企业的生产用水。暂停洗车、绿化、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凡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临时打井，安装临时抽水设备或建提灌站，解决抗旱水源。无水源的旱片死角可大力推广使用抗旱剂、地膜覆盖等农技措施。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要组织送水。

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活动，抢险救灾结束后，应根据农业机械拥有者的损失状况给予适当补助。

在地下水较丰富的地方，发动群众临时打土井，简便易行，可解决一定问题，有水源的地方可临时架设抽水机具抗旱，充分发挥人饮工程的作用，水源仍困难的，要组织消防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

稻田推行浅水勤灌、浅晒深湿、浅灌深蓄等节水措施，避免大水漫灌。水源极短缺时，可改水田为旱地，种植旱作农业。有养鱼的塘、库、堰，要妥善处理好养鱼与放水抗旱的关系，兼顾好各方面的利益。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电信部门优先畅通保障气象、水文、汛情、灾情信息及传递。

(2) 在紧急情况下，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互联网和电视等媒体以及电话、传真、短信、微信等各种通讯方式发布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6.2 现场救援与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1) 对重点险工段及易出险的抗旱工程，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和区防指的要求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

(2) 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库（水坝）管理单位、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以及受旱情威胁的其他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组建抢险队伍，满足旱情抢险急需。全区各级防汛抗旱物资及队伍服从区防指统一调度。

6.3 应急队伍保障

(1) 抢险队伍是指区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防汛抗旱抢险组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抢险队伍、应急抢险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抢险队伍以干部职工、应急抢险救援技术专家队伍为主，以部门为单位组织；镇（街道）抢险队伍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主，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

(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武装部建立健全抢险队伍布防方案、调动路线、运送方式和调度制度，确保抢险队伍

在调令规定时间内抵达指定地点。发生旱灾区域的抢险救灾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以各部门、企事业的抢险队伍为主，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3）紧急抗旱期间，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具体情况依法调用管辖范围内抢险队伍参与旱情抢险，所有参与旱情抢险队伍必须服从大局，服从调度，服从指挥。

（4）需要武警、消防部队参与旱情抢险时，由区政府及区防指及时商请军事机关按《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区防指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铁路、公安、交通部门保障抗旱交通运输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旱情物资运输；负责旱情供水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公安、交通部门要保障旱情抢险交通运输，必要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实行交通管制。防汛抗旱指挥车及抢险车辆在全区范围内的道路上免费通行。

6.5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抗旱抢险的供电。要保证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电力部门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订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

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正常供电。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旱灾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旱情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抢险、人工降雨作业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8 物资保障

6.8.1 物资储备

(1) 防汛抗旱机构、重点抗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旱情威胁的其它单位应按规定储备抗旱抢险物资。镇（街道）抗旱重点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到现场储备或就近储备；区防办应及时掌握抗旱抢险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2) 区应急局和区发展改革局储备的区级抗旱抢险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内遭受特大旱情灾害地区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区内遭受特大旱情灾害地区抢险物资的应急需要。

(3) 抗旱使用的主要物料有送水车辆、水源、照明灯等。物

料主要由以下三种类型组成：一部分是由区应急局组织的抗旱抢险物资，一部分是由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和镇（街道）组织的抗旱抢险物资，一部分是由企业自行组织的抗旱抢险物资。区防指可以根据抗旱抢险需要对物资进行检查，监督以及调动。

（4）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应结合本地本部门情况做好抗旱抢险物资的储备。

6.8.2 物资调拨

（1）区防指物资调拨原则：先调拨区防指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街道和部门储备的抗旱物资，如全区储备物资都不能满足需要，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调拨物资。调拨时应优先满足重点地区抗旱物资急需。

（2）区防指物资调拨程序：由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区应急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应急局向物资管理人下达调拨令。

（3）区防指物资管理坚持“定额储备、专业管理、保障急需”原则。区应急局和区发展改革局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属于专项储备物资，必须专物专用，未经区应急局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4）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9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预算相关经费用于监测预警、防汛通信保障、抢险车辆运行维护、抢险物资采购、仓储管理和重大险情抢护费用等项目，确保抗旱工作的顺利开展。

6.10 社会动员保障

发生重大旱情险情时，由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社会动员，保证抗旱抢险工作顺利开展。非重大旱情险情时，由各镇（街道）负责社会动员，保障抗旱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6.11 技术保障

6.11.1 完善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防汛抗旱信息系统是防汛抗旱的中枢。目前，市中区抗旱信息设备主要有固定电话、传真、移动电话、计算机水情自动化接收系统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建设覆盖区防指、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优化水、雨、工、灾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区抗旱信息快速、准确地传送到区防指。

（3）建立和完善暴雨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和完善全区抗旱基础、实时数据库系统，实现抗旱基础和实时数据的查询和统计。

(5) 建设全区水库调度系统，实现实时水量优化调度，为减灾和增益提供决策支持。

(6) 结合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区的水雨情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及群测群防系统等。

(7) 完善区到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异地会商系统。

(8) 建立全区防汛抗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抗旱抢险救灾信息共享。

6.11.2 专家库建设

按分组原则在区防指建立完善专家库，发生旱情灾害时，由区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抢险工作。

6.12 紧急征用

在应对抗旱抢险应急期（发生前和发生后时期），各镇（街道）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作及其他物资和调动人员，涉及的组织或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服从。征用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物资或占用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适当补偿。

6.13 监督检查

纪委监委对抗旱抢险应急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抗旱抢险过程中不作为、措施不力、不尽到职责和义务，给国家

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追究法律责任。

7. 抗旱效果评价与善后工作

7.1 抗旱效果评价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认真进行抗旱工作总结，全面进行抗旱效果评价，积累经验，寻找不足，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送总结报告。

严重与特大等级旱灾解除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对旱情严重的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综合形成灾害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

7.2 抗旱善后工作

（1）旱灾发生后，应立即启动《乐山市市中区抗旱应急预案（试行）》，高效有序地开展救助工作，减轻旱灾造成的损失，确保灾区群众的正常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旱灾发生后，区防指要派出救助工作组赶赴灾区查核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助工作，慰问灾民。

（3）区防指按照灾害评估报告，召开抗灾救助综合协调会，研究制定有关部门、单位对口帮扶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救灾帮扶措施。区防指向上级防指汇报本地灾情，申请上级财政救助应急补助资金，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同时，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在全力抗灾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救灾募捐活动，向社会发布接受救助捐赠的公告，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助捐赠热线电话，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区救助捐赠物进行调剂，定期将救助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

8. 附则

8.1 预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纪委监委负责对抗旱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8.2 名词解释

墒情：作物根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的情况。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乐山市市中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
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